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6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；

7、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